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99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吳鎮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於112年11月14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2年11月16日撥付新臺幣8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8.36%計算之利息【現為10.07%】（證三）。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

01 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

02 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自112年12月起確實繳付
03 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
04 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
05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06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07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
08 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
09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0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7月10日，經聲請
11 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
12 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
13 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
14 726,151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5 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
16 實感德便。釋明文件：一、金管會函。二、申請記錄表。

17 三、線上成立契約四、信用借款約定書，五、放款往來明細
18 表。六、利率變動表。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995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 臺 幣 72 6151元	吳鎮遠	自民國114 年7月1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8月10日 止	年息10.07%
001	新 臺	吳鎮遠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

(續上頁)

01

	幣 72 6151元		年8月11日 起		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 之12.084計 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按 年息百分之 10.07 計 算 之利息。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